关于东疆综合保税区2021年决算草案及2022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东疆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工作重要指示和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经济持续稳中向好，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1年决算情况

**（一）财政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23亿元，完成预算123.03%，比上年增长35.28%。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110.57亿元。支出110.51 亿元，完成预算80.39%，比上年增长20.97%。收支相抵，结余0.0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无收入、支出，无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亿元，完成预算88.59%，比上年减少6.4%。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支出，收支相抵，无结余。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东疆新增一般债券0.38亿元，用于东部沿海岸线基础设施环境提升生态修复工程。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东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38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21亿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0.0017亿元。

**（四）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2021年东疆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项目全覆盖，全面开展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圆满完成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管理要求，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2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至7月份，东疆综合保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64.4%，较去年同期73.7亿元减少0.1亿元，降幅0.1%，税收收入70.8亿元，降幅0.1%，税收占比96.1%；按照新的对外提供口径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83.76亿元，较去年同期可比口径73.7亿元增加10.06亿元，可比增幅1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9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44.57%，减少22.35%。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收入持续增长。1-7月份完成年初预算64.4%，坚决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全力克服经济下行和疫情双重影响。剔除减税降费因素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3.6%，呈现良好态势。

二是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严格按照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支出，对第三方购买服务严格审核把关，优先保证本年度必须执行的重点项目，把有限资金用在落实“三保”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